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
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在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有關會議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已獲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i)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原最後截止日期及延長決議案；(ii)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該等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延長決議案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延長決議案條款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財務顧問就延長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在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有關會議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已獲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全體董事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72,849,818.2元，分為566,975,091股內資股及297,274,000股H股。(a)合共持有583,851,591股股份(包括認購人持有的185,339,000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7.56%)的股東及獲授權的受委代表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b)合共持有529,295,091股內資股(包括認購人持有的185,339,000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93.35%)的股東及獲授權的受委代表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c)合共持有51,056,5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17.17%)的股東及獲授權的受委代表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

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7%及21.4%)的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並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延長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相關股東權利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延長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8,910,091股。賦予內資股持有人權利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延長決議案的內資股總數為381,636,091股。賦予H股持有人權利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延長決議案的H股總數為297,274,000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於會上就延長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批准將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額外延長十二(12)個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397,462,591 (99.74%)	1,050,000 (0.26%)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授權本公司的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修改、簽署、遞交、執行與本次增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與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管轄機構進行溝通及採取其認為必需或可取的行動；代表公司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有關發行認購股份及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的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的申報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發行認購股份的申請材料)，並按相關監管要求處理與發行認購股份及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相關的資料披露／豁免披露事宜；確認發行認購股份的完成先決條件是否滿足，並決定是否根據認購協議豁免有關完成認購事項條件；於境內外開設本次發行認購股份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及對發行方案(包括募集資金用途)作出相應修改(如需)，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	397,462,591 (99.74%)	1,050,000 (0.26%)

有關上述各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由於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批准將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額外延長十二(12)個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343,956,091 (100%)	0 (0%)
2.	授權本公司的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修改、簽署、遞交、執行與本次增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與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管轄機構進行溝通及採取其認為必需或可取的行動；代表公司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有關發行認購股份及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的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的申報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發行認購股份的申請材料)，並按相關監管要求處理與發行認購股份及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相關的資料披露／豁免披露事宜；確認發行認購股份的完成先決條件是否滿足，並決定是否根據認購協議豁免有關完成認購事項條件；於境內外開設本次發行認購股份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及對發行方案(包括募集資金用途)作出相應修改(如需)，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	343,956,091 (100%)	0 (0%)

有關上述各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由於於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批准將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額外延長十二(12)個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50,006,500 (97.94%)	1,050,000 (2.06%)
2.	授權本公司的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修改、簽署、遞交、執行與本次增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與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管轄機構進行溝通及採取其認為必需或可取的行動；代表公司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有關發行認購股份及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的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的申報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發行認購股份的申請材料)，並按相關監管要求處理與發行認購股份及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相關的資料披露／豁免披露事宜；確認發行認購股份的完成先決條件是否滿足，並決定是否根據認購協議豁免有關完成認購事項條件；於境內外開設本次發行認購股份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及對發行方案(包括募集資金用途)作出相應修改(如需)，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	50,006,500 (97.94%)	1,050,000 (2.06%)

有關上述各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由於於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公司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